

## 十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的农村环境监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农村环境监测项目编号：[230501]RHZB[CS]20220001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佳大科技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7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5.6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黑龙江省佳大科技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7 月 08 日



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